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鄭毓霖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李新鄉副校長、各行政主管、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等如簽到單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如附件七，頁 14)，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係以行政程序簽呈核可後據以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18 日「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核委員意見，本校「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應具體落實法制化，且須將師生代表納入委員。

決議：修正通過。

1. 三、學生事務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人事主任修正為「人事室主任」，並將本委員會委員增列「軍訓室主任」、「所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八，頁 15-16)，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係以行政程序簽呈核可後據以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18 日「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核委員意

見，本校「卓越計畫諮詢委員會」應具體落實法制化。

決議：修正通過。

1. 三、人事主任修正為「人事室主任」，並增列「軍訓室主任」。
2. 五、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請假調、補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2月1日台人（二）字第096005611D號函辦理（如附件九，頁17-19）。
- 二、為使教師於請假、公假或休假時，所餘課務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如附件十，頁20-21）訂定本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

1. 五、將「要點」修正為「規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資格、鼓勵本校學生至姊妹校學習，並增進本校與姊妹校間之學術互動，故修訂本要點。
- 二、「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頁22-25。

決議：修正通過

1. 五（二）3.（1）將「操性」修正為「操行」；申請人在校成績修正為「申請人在校成績需達全班前20%以內」。
2. 五（二）3.（2）語言能力修正為「語言能力未達標準不予審查」。
3. 增訂第七點條文文字：「中途停止或放棄進修的交換學生，其受補助經費應全數追回。」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職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50525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 95 年 7 月 19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公務員赴陸新規範，內政部依據本條規定之授權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函頒「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依該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機關（構）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應、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爰訂定本規範。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職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草案)」、「國立嘉義大學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國立嘉義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國立嘉義大學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各乙份，請參閱附件十二，頁 26-3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2985B 號函及本校 96 年 8 月 1 日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份，請參閱附件十三，頁 33-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技術移轉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請參閱附件十四，頁 35-37。

決議：修正通過。

1. 配合要點用語之一致性，將第二點以下要點條文涉及到「研究發展成果」用語修正為「研發成果」。
2. 第二點增修「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文字，第二點以下要點條文涉及到「技術移轉」用語均修正為「技轉」。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設置要點」（附件十五，頁 38-39），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 年 8 月 1 日土木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正。及 96 年 8 月 1 日理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點條文依人事室建議，將條文修正為：本場業務由理工學院職員總員額中，調派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技士派兼之。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十六，頁 40-42)，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96 年 6 月 26 日報部核備，經教育部 96 年 7 月 10 日台中(三)字第 0960106394 號函建議修正相關條文（附件十七，頁 43-45）。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46-47。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二點條文【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共計發放 36,624,000 元。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發放：18,634,000 元。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發放：17,990,000 元。
- 二、為兼顧本校研究生課業，擬建請增訂本要點二、申請資格：
 1. 以有工讀意願之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為限。但上學期學業成績有 1 科(含)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

1. 一、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
2. 二、1. 工讀助學金：修正為「以有工讀……為限。但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70 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3. 四、1. 修正為：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陳報請款。

【校長指示事項】

- 一、全校會議場所之借用，請電算中心規劃網路借用登記系統，以網路方式控管，方便各單位開會借用及提升行政效率。
- 二、民雄校區教育大樓未來啟用後，有關大樓的網路監視系統部分，

請李副校長儘速規劃。

- 三、96 學年度入學外籍生資料，請教務處和相關單位提供給學生就讀所屬系所主管參考。
- 四、今年本校配合教育部「學海惜珠」留學計畫薦送學生出國，因被薦送學生個人語言能力問題，導致半途而廢無法順利完成留學計畫。請研發處、教務處將補助機票費及教育部補助款全數追回，並依與學生所簽定之行政契約，處理後續事宜。
- 五、民雄校區交通車問題，請總務處向嘉義縣公車處積極爭取行駛定期班次。
- 六、林森校區電梯工程，請總務處督促包商儘速動工。
- 七、請各系所主管鼓勵研究生踴躍參加英文檢測，並研議將英文能力納入 TA 及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件中。

【散會】

下午 1 時 15 分